

要 旨：

行政院各機關公務員以專家身分應聘兼任其他機關（構）職務之處理原則

本 文：

- 一、公務員以專家身分之個人名義（而非機關代表）兼任其他機關職務，須合於左列各項條件：
 - （一）須該項兼職係屬研究、諮詢、審議性質。
 - （二）須該項兼職確與本職經辦業務有關，或具有該項兼職所需專業知能。
 - （三）須不影響本職工作，並經本機關首長核准。
- 二、公務員以專家身分之個人名義兼任他機關職務，最多以兼任二個職務為限。至兼職人員支領兼職酬勞，仍應依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。（行政院 84.1.4. 臺八十四人政力字第 0 0 三 0 三 號 函）